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修訂對照表  
(2020 年 10 月)

作業範例部分的設計考慮要點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1	酒店、旅舍及賓館客房號碼及走火通道圖的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項目 1）
2	長走廊或行人通道的休憩地方（項目 2 及 3）
3	所有主要入口處的自動門（項目 4）
4	單門前面貼近門把手處的無阻地方（項目 5）
5	門檻的斜面邊緣（項目 6）
6	花灑頭的高度（項目 7）
7	洗手間及更衣室的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圖（項目 8）
8	辦公大樓、酒店、賓館、旅舍及銀行的觸覺引路帶（項目 9）
9	公共洗手間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的位置（項目 10）
10	提高地面以上樓層的升降機大堂、走廊、暢通易達路徑及樓梯的照明度 (項目 11 及 12)
11	暢通易達升降機廂內的鏡子（項目 13）

#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修訂

(2020 年 10 月)

說明：

 已修訂

 已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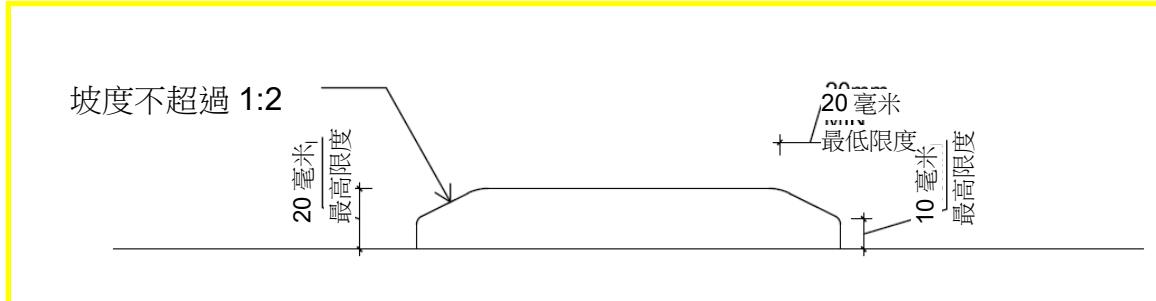
# 作業範例部分的設計考慮要點

\* 作業範例部分的建議遵守設計規定

項目	2017 年的版本	修訂
1. 第四章第 2 分部 B 部分*	<p>(b) 每 100 間客房（不足 100 之數作 100 計算），當中最少 2 間（非暢通易達客房）應在當眼的位置安裝視像門鈴。住客可方便地開關視像門鈴的功能。</p>	<p>(b) 每 100 間客房（不足 100 之數作 100 計算），除了提供暢通易達客房外，應設有以下類型的客房：</p> <p>(i) 最少 2 間客房在當眼的位置安裝視像門鈴。住客可方便地開關視像門鈴的功能；及</p> <p>(ii) 最少 2 間鄰近升降機大堂的客房，於客房門背面設有觸覺點字及走火通道觸覺圖，及於主燈開關掣設有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p> <p>(c) 若情況許可，按照第 2 分部 7(2)段規定的暢通易達客房，應一併提供上文第(b)(i)及(b)(ii)段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設施。</p> <p>(d) 若情況許可，上文第(b)(i)段所述的客房，應一併提供按照第 2 分部 7(2)段規定及上文第(b)(ii)段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設施。</p> <p>(e) 若情況許可，上文第(b)(ii)段所述的客房，應一併提供按照第 2 分部 7(2)段規定及上文第(b)(i)段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設施。</p> <p>(f) 上文第(b)(ii)段所述客房的樓層，每扇通往走火樓梯的門，均應在該門的正面的毗連牆壁裝上觸覺點字標誌，以顯示有關資料。標誌應設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p> <p>(g) 所有客房門鎖的毗鄰牆壁應設有以凸起的阿拉伯數目字／字體及觸覺點字顯示客房號碼。標誌應設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2. 第四章第 9 分部 A 部分 <sup>#</sup>		於 A 部分(d)段後加入(e)段 (e) 長走廊和行人通道會為活動能力受損的人帶來極大的不便。因此，這些地方應提供充足的休憩地方及休憩設施。該休憩設施不應減低通道及移動空間的法定淨闊度，並且不應阻礙通道、往來通道及走火通道。
3. 第四章第 9 分部 B 部分 <sup>*</sup>		於 B 部分(i)段後加入標題及(j)段 <b>休憩地方</b> (j) 以下地方，應在不多於50米的間距內，提供設有座椅（包括摺椅）或倚靠式欄杆的凹入歇息處： (i) 運輸站、交匯處及客運站內的長走廊及行人通道；及 (ii) 連接運輸站、交匯處及客運站的建築物內的公眾通道。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4. 第四章第 10 分部 B 部分*	<p>(d) 不包括在第 45 段所指的建築物，均須在其主入口處的大門安裝自動開門裝置，並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每次開門後，讓門扇停留在開門狀態至少 5 秒；</li> <li>(ii) 在門外裝置護欄，並通向行人道（見圖 23）；</li> <li>(iii) 裝置「自動門」的標誌；及</li> <li>(iv) 位於門扇擺動以外的地方。</li> </ul> <p>此外，應安裝具備高架感應操作裝置或大型手動按鈕開關的自動滑門。</p>	<p>(d) <b>住用建築物以外的其他建築物，均應在其所有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處的大門安裝自動開門裝置，並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每次開門後，讓門扇停留在開門狀態至少 5 秒；</li> <li>(ii) 在門外裝置護欄，並通向行人道（見圖 23）；</li> <li>(iii) 裝置「自動門」的標誌；及</li> <li>(iv) 位於門扇擺動以外的地方。</li> </ul> <p>此外，應安裝具備高架感應操作裝置或大型手動按鈕開關的自動滑門。</p>
5. 第四章第 10 分部 B 部分*		<p>於 B 部分(i)段後加入標題及(j)段 <b>無阻地方</b></p> <p>(j) 單門前面貼近門把手處的無阻地方，其闊度不應少於 600 毫米。</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6. 第四章第 10 分部 B 部分*		<p>於 B 部分(j) 段後加入標題、(k) 段及圖 23A</p> <p><b>門檻</b></p> <p>(k) 門檻（見圖 23A）的每邊應設有修成斜面及圓滑的邊緣，其坡度應不超過 1 比 2。</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yellow;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坡度不超過 1:2</p>  </div> <p><b>圖 23A – 門檻的例子</b></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7. 第四 章第 12 分 部圖 27*	<p>(a) 浴室</p> <p>可調校的花灑頭離地面最低限度 450 毫米</p> <p>可調校的花灑頭離地面最高限度 380 毫米</p> <p>150-300 600(最低限度)</p> <p>150-300 (最高限度)</p> <p>1500(最低限度)</p> <p>800(最低限度)</p> <p>150-300 (最高限度)</p> <p>垂直扶手離浴缸邊最高限度 100 毫米</p> <p>150-300 600(最低限度)</p> <p>150-300 (最高限度)</p> <p>1500(最低限度)</p> <p>800(最低限度)</p> <p>沒有障礙的地面範圍</p> <p>沐浴座位</p>	<p>(a) 浴室</p> <p>垂直扶手離浴缸邊最高限度 100 毫米</p> <p>可調校的花灑頭離地面最低限度 450 毫米及最高限度 850 毫米</p> <p>150-300 600(最低限度)</p> <p>150-300 (最高限度)</p> <p>1500(最低限度)</p> <p>800(最低限度)</p> <p>沒有障礙的地面範圍</p> <p>沐浴座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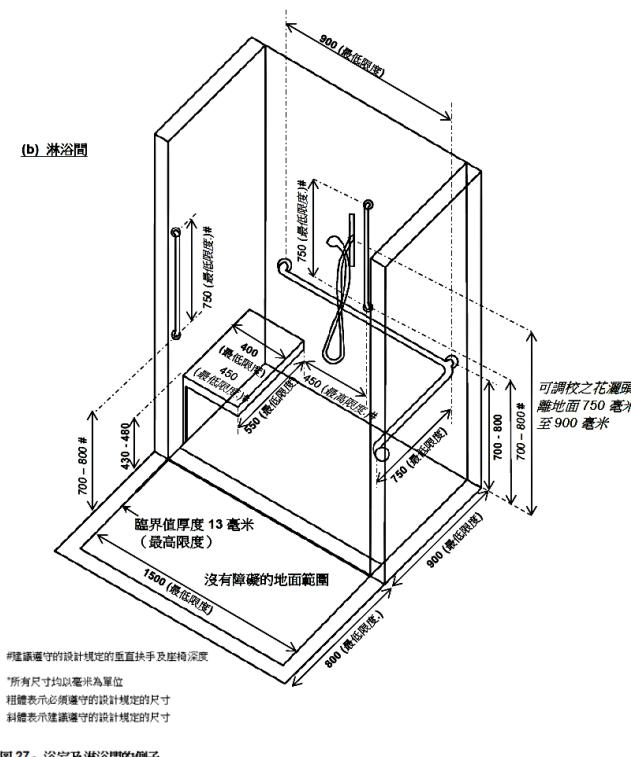


圖 27 - 浴室及淋浴間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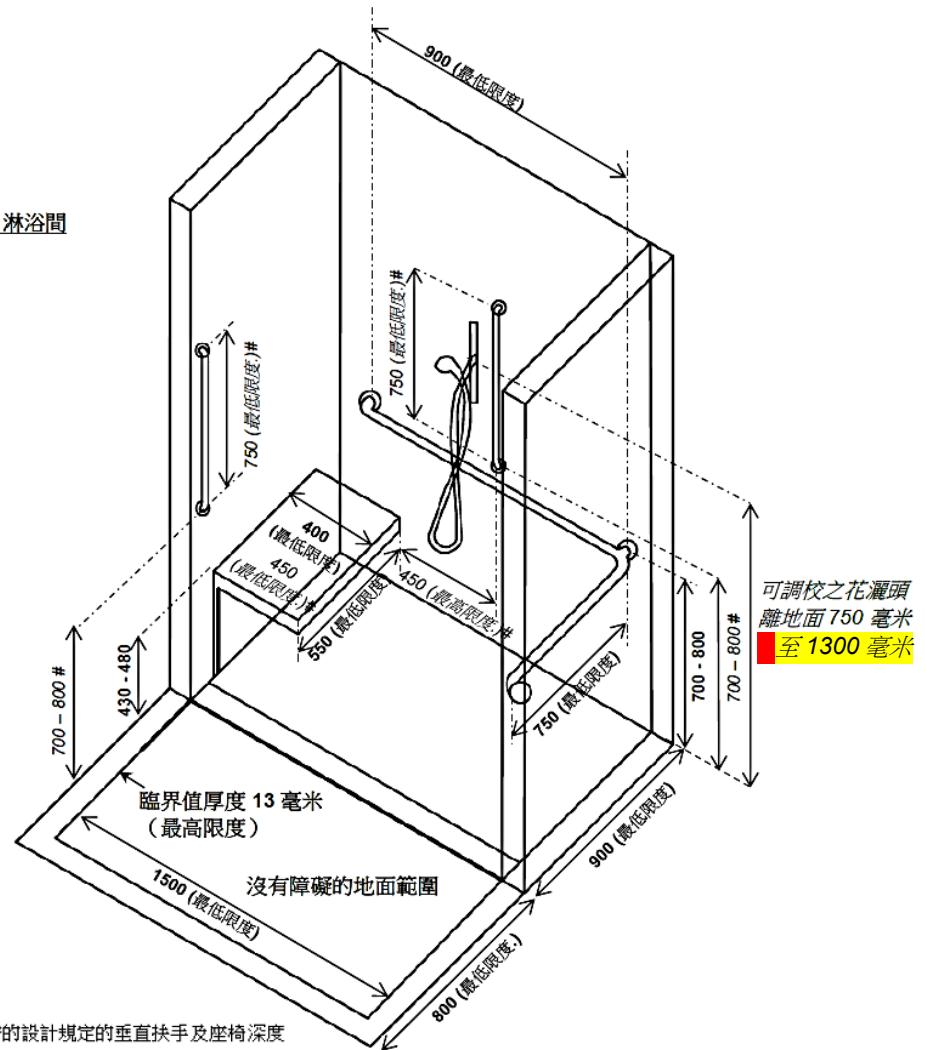


圖 27 - 浴室及淋浴間的例子

項目	2019 年的版本	修訂
8. 第四章第 13 分部 <sup>#*</sup>	<p><b>作業範例部分</b></p> <p><b>A. 設計考慮要點</b> 視力受損人士或難以辨識其公用儲物櫃。</p> <p><b>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b> 設於綜合體育場館、公共綜合游泳場館或公眾地方的儲物櫃，應在櫃門上裝設觸覺點字及凸起的阿拉伯數目字／字體*。 * 儲物櫃的鎖匙帶上應裝設凸起的阿拉伯數目字／字體。</p>	<p><b>作業範例部分</b></p> <p><b>A. 設計考慮要點</b> 視力受損人士或難以在公共洗手間或更衣室內辨識其公用儲物櫃及衛生設備。</p> <p><b>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b></p> <p>(a) 設於綜合體育場館、公共綜合游泳場館或公眾地方的儲物櫃，應在櫃門上裝設觸覺點字及凸起的阿拉伯數目字／字體的儲物櫃號碼*。 * 儲物櫃的鎖匙帶上應裝設凸起的阿拉伯數目字／字體。</p> <p>(b) 公共洗手間／更衣室如設有 5 個或以上水廁（公共男洗手間及更衣室的尿盆在此情況下視為水廁），則應在洗手間裝設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圖（見圖 32A）。該平面圖應裝設於鄰近公共洗手間／更衣室大門的牆壁上，如公共洗手間／更衣室沒有入口大門，則應裝設於其入口處毗連的牆壁上。該平面圖應設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p>

項目	2019 年的版本	修訂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yellow;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420</p> <p>男洗手間及更衣室觸覺點字及觸覺圖 Braille and Tactile Plan of Male Toilet &amp; Changing Room</p> <p>297</p> <p>圖 32A – 洗手間及更衣室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圖的例子</p> </div>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9. 第四章第 14 分部 A 部分 <sup>#</sup>		<p>於 A 部分(f) 段後加入(fa)段</p> <p>(fa) 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如用作辦公室、酒店、賓館、旅舍或銀行用途，從建築物的主要入口至乘升降機的範圍、最接近的暢通易達廁所、公共詢問／服務櫃檯、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地圖及上落用的樓梯，應設立觸覺引路帶。</p>
10. 第四章第 14 分部 B 部分 <sup>*</sup>		<p>於 B 部分(j) 段後加入(ja)段</p> <p>(ja) 第 13 分部第 68(1)及(2)段所規定的公共洗手間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應裝設於洗手間門正面毗連牆壁上。如洗手間沒有入口大門，則應裝設於其入口處毗連的牆壁上。</p>
11. 第四章第 16 分部 A 部分 <sup>#</sup>		<p>於 A 部分(b) 段後加入(c)段</p> <p>(c) 為提高地面以上樓層的升降機大堂、走廊、暢通易達路徑及樓梯的照明度，可加裝由感應器啟動的照明設施。在設定感應器時限時，應考慮以下因素：</p> <p>(i) 走廊及路徑的長度；及</p> <p>(ii) 視力受損或其他體弱人士等的步速。</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2. 第四章 第 16 分部 B 部分*		<p>於 B 部分(a)段後加入(aa)段</p> <p>(aa) 地面以上樓層的升降機大堂、走廊、暢通易達路徑及樓梯的照明度應不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量度）。為達至上述的照明度，可加裝由感應器啟動的照明設施。</p>
13. 第四章 第 19 分部 B 部分*		<p>於 B 部分(h)段後加入標題及(i)段</p> <p><b>暢通易達升降機廂內的鏡子</b></p> <p>(i) 暢通易達升降機廂內應裝設不易破碎的鏡子或鏡面物料，以便坐輪椅人士倒後進入升降機大堂時能看見四周情況。該設施的淨闊度應不少於 850 毫米，其底部及頂部離升降機廂地面應分別不多於 300 毫米及不少於 1800 毫米。</p>